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506.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20%。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

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 15.67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刚

施潇勇

苗彬

2023 年 8 月 23 日